

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教材

J i n g J i

经济法

F a X u e

朱洪祥
主编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经 济 法 学

主 编：朱洪祥

副主编：杨浩舟

卢松年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朱洪祥主编. —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2002. 8

ISBN 7-5428-2899-1

I. 经... II. 朱...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3544 号

经济法学

主 编: 朱洪祥

责任编辑: 赵忠卫

封面设计: 赵小卫

出版发行: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上海冠生园路 393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网 址: www.sste.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7

字 数: 455 000

版 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6 431 - 9 430

书 号: ISBN 7 - 5428 - 2899 - 1/G · 1823

定 价: 25.00 元

编委会名单

主 任：张德芳

编委成员：岑咏霆 皇汝贤 王维智
 吴宝凤 洪光耀 朱洪祥
 杨浩舟 卢松年

内 容 提 要

《经济法学》是为高职、高专和成人高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编写的通用教材,教材内容适应了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形势需要,符合高职、高专相关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

本书体系包括五部分,即经济法总论和一般原理、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市场运行管理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和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这五部分内容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体机制、权利机制、行为机制和责任机制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使学生通过学习形成较为全面、完整的经济法律意识。

本书附录《合同法》等六部法律,便于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查阅法律原文。

与本书配套出版的还有《经济法学案例与习题》。

本书也可供其他专业作为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序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经济蓬勃发展,科技进步迅猛异常,社会发展日新月异。形势的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和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和培养,从来就不是单一层面和同一类型的,随着高新技术不断发展和应用,社会对高素质的技术应用型人才的需求不断高涨。社会需求是强大的推动力,我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正在加速发展,高等专科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也进一步向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目标迈进。

不同对象的教育,都有其自身的本质特征和教学要求。努力探索、认识和掌握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教学规律,积极稳妥地进行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是取得教育、教学改革成功的关键。

按照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目标编写出一整套符合培养技术应用型人才的系列教材,是放在广大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工作者面前的一项迫切任务。现在,朱洪祥等一批从事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师在上海市区办高等学校联合教务办公室的领导和组织下完成了《经济法学》教材的编写任务。

《经济法学》是上海市区办高等学校通用教材之一,适用于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教育。该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正经历着我国加入 WTO(世贸组织)的关键时期,也正是我国经济法律、法规步入重大调整时期,其编写难度是可想而知的。一本教材从编写到出版有诸多环节,需要有一个时间过程,因此教材内容相对于现实状况有滞后现象是避免不了的。而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教育是培养直接进入岗位的“当班人”,其掌握知识、技能的“功利性”很强。为缓解这个矛盾,朱洪祥等老师在总结教学实践的基础上,根据高职的培养目标和要求,尽量将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编进教材是难能可贵的,这不但体现了教材编著者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对社

会、时代的强烈敏感,还表现出教材编著者对新理论、新知识的求索精神和传播热情。

朱洪祥等老师勇于探索和积极实践的精神值得学习,但愿通过此书的出版,能激发更多的教师投入课程改革和教材编写的实践中去,为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薛喜民

2002.6.11

前 言

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加强法治,以法治国是时代的必然。同样,在经济领域的经济活动中,加强法治,有序竞争,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有鉴于此,我国除了需要培养大批学术型、研究型人才之外,还必须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高素质的技术应用型人才,以满足生产、服务、技术和管理第一线对人才的迫切需求。这一任务已经时代性地落在高职、高专和成人高校的肩上。

要提高高职、高专、成人教育的教育质量,必须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必须深入研究教育教学规律,而课程改革、教材建设则是教育教学改革的关键所在。

经济法作为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必须遵循的规则。该教材的编写除了应遵循其他教材的一般编写原则外,还需要有更强的及时性、针对性和适用性。本书力求突出这一鲜明特色,并同时编写了《经济法学案例与习题》,努力将理论教学与案例教学有机地结合。

本书遵循市场经济的法治原则和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理念撰写,简明扼要地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概念,系统而又突出重点地论述了我国现行经济法律、法规。同时尽量将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编进教材,并增设了第15章“对外贸易法律制度”以适应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形势需要,适合高职、高专和成人教育教学的需要。

本教材由朱洪祥任主编,杨浩舟、卢松年任副主编。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有:第1章,周洪波;第2、8章,刘文一;第3、12章,张建勋;第4章,朱洪祥;第5章,王秀梅;第6章,陈雯君;第7章,杨浩舟;第9章,卢松年;第10、14章,徐春;第11章,张学岗;第13章,夏中微;第15章,戈昌华。

本教材在上海市区办高等学校联合教务办公室的领导 and 组织下完成编写。皇汝贤、王维智、洪光耀、吴宝凤等同志为本书的编写、出版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向他们一并表示深深谢意。

编者

2002 年 7 月

目 录

序	i
前言	iii
第 1 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1.1 经济法概述	1
1.2 经济法律关系	7
1.3 经济法律责任	11
第 2 章 公司法律制度	13
2.1 公司法概述	13
2.2 有限责任公司	14
2.3 股份有限公司	18
第 3 章 企业法律制度	28
3.1 概述	28
3.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30
3.3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45
3.4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9
3.5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59
第 4 章 合同法律制度	78
4.1 合同与合同法	78
4.2 合同的订立	83
4.3 合同的效力	89
4.4 合同的履行和保全	97
4.5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102
4.6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08
4.7 违约责任	112
第 5 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19

5.1 工业产权法概述	119
5.2 商标法	124
5.3 专利法	135
第 6 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50
6.1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50
6.2 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155
第 7 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69
7.1 产品质量法概述	169
7.2 产品质量的监督	172
7.3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78
7.4 违反产品质量义务的赔偿责任	181
7.5 罚则	183
第 8 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85
8.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85
8.2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87
8.3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91
第 9 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194
9.1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194
9.2 房地产开发用地	198
9.3 房地产开发	201
9.4 房地产交易	203
9.5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208
9.6 物业管理	210
第 10 章 金融法律制度	217
10.1 概述	217
10.2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221
10.3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227
10.4 票据法律制度	234
第 11 章 证券法律制度	251
11.1 证券法概述	251

11.2 证券市场的主体	255
11.3 证券发行的法律规定	261
11.4 证券上市	267
11.5 证券交易	272
11.6 证券投资基金	279
11.7 证券市场的监管制度	283
11.8 证券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87
第 12 章 税收法律制度	290
12.1 概述	290
12.2 流转税法	294
12.3 所得税法	299
12.4 税收征管与法律责任	305
第 13 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律制度	308
13.1 会计法	308
13.2 审计法	314
13.3 统计法	319
第 14 章 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	325
14.1 仲裁法律制度	325
14.2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335
第 15 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51
15.1 对外贸易法概述	351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他相关法律	35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66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3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公布 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	
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21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63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 1999年10月 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74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号公布 自1999年 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508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公布 自1995年1 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520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 自1993年 12月1日起施行)	
参考书目	527

第 1 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1 经济法概述

1.1.1 经济法基本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概念包含以下两方面的含义:

1. 它指出了经济法是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表明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经济法与其他法的部门存在着普遍联系。
2. 它指出了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表明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是有根本区别的。

“经济法”这一概念是由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以后,法国的德萨米在 1842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并且发展了摩莱里关于经济法的思想。

进入 20 世纪以来,德国学者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以后,不仅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中,而且在有些国家颁布的法律中,也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尤其是前捷克斯洛伐克,在 1964 年就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也是当今世界仅有的一部)经济法典,在经济法的发展史上留下了一个历史性记录。

在我国,自从 1979 年以来,“经济法”这一概念就已经出现并且广泛地被使用。这表明,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经济法的存在,已是客观事实。但是在不同的国家,人们对这一概念的理解各

不相同,即使在同一个国家,对“经济法”这一概念的理解也存在着不同的观点。

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就是要从实际出发认真研究经济法的概念,以便准确把握这一概念。否则,就可能引起思维的混乱,导致工作的失误。我们认为深入研究并准确把握经济法概念的重要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这是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发展经济法科学的需要;第二,这是稳定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1.1.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从法律上保证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能动地参与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2. 市场管理关系

市场管理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实现市场功能。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在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发挥宏观调控的作用,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活动中总量失衡或结构失衡,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把人们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结合起来。

4. 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是指经济组织内部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组织的内部关系本属于内部隶属管理关系。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出现了内部承包及租赁关系、经济责任制、经济核算制等;于是也成为经济法调整的一个方面。调整的依据目前主要是法规、规章以及依法订立的企业章程、协议。

将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列入经济法的调整范围,有利于充分发挥各部门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提高经营效益。

总之,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之所以应该由经济法调整,首先决定于这种社会关系的性质。这种社会关系是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在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这种经济运行过程体现了国家协调。这种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更有利于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高经济效益,发展国民经济。

1.1.3 经济法的特点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除了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以外又具有以下特点:

1.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表明其不限于单一的范围,主要表现在:

(1) 在规范构成上,经济法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有法律、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式的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又包括指导性规范和诱导性规范。

(2) 在调整范围上,经济法调整的内容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具体包括工业、农业、商贸、财政、税收、金融、统计、审计、会计、海关、物价、环保、土地等范畴。

(3) 在调整手段上,经济法将各种法律调整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主要有民事、行政、刑事等手段,